

行政处罚决定（华北监能罚〔2025〕30号）

企业名称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617412056Q

处罚决定书文号：华北监能罚〔2025〕30号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事由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

违法事项：承建的京能蒙西灵改1018MW新能源项目1号升压站施工现场8个围墙基础开挖孔洞未设置硬质盖板（仅铺设轻质支模模板）和临边防护栏杆；8个围墙基础开挖孔洞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

处罚标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：（一）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……”。

处罚内容：罚款5万元（伍万元整）。

处罚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